

➤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后所得税怎样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后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其有关所得税事项应当作以下处理：

一、 资产计价的处理

合并后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应按合并前企业的账面历史成本计价，不得以企业为实现合并而对有关资产等项目进行评估的价值调整其原账面价值。凡合并后的企业在会计损益核算中，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应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时逐年调整或者做综合调整。

二、 定期减免税

合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适用范围的，应承续合并前的税收待遇：合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已享受期满的，合并后的企业不再享受上述减免税待遇。合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待遇没有到期，且剩余期限不一致的，或者其中有不适用定期减免税规定的，合并以后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方法划分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剩余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继续享受规定的减免税待遇至期满；不使用减免税规定的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能享受减免税待遇。

三、 减低税率

合并后的企业及其各营业机构，应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税法的规定，确定适用有关地区性、行业性减低税率，并按照规定的方法划分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 亏损弥补

合并前各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以在税法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期限内，由合并后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如果合并后的企业在适用不同税率的地区设有营业机构，或者兼有适用不同税率或不同定期减免税期限的生产经营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划分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合并前企业的上述经营亏损，应在与该企业相同税收待遇的所得中弥补。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 [www.cbize.com](http://www.cbize.com)

Globe site : [www.cbize.net](http://www.cbize.net)